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包 銷

[編纂]

包 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地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編纂]

[編纂]